

全 团 要 讯

第 7 期

(共青团改革专刊第 2 期)

共青团中央

2017 年 11 月 24 日

深入推进团学、少先队改革典型案例（上）

编者按：为全面了解和督促指导各地学校共青团、学联学生会组织以及少先队改革实施情况，9月下旬，按照团中央书记处的部署，团中央学校部、少年部联合教育部基教司、思政司就省级团学改革和少先队改革推进情况进行了专项督导。

总体来看，各省级团委、学联对团学改革高度重视，纳入本级改革推进的总体框架中，采取了积极措施予以推动，初步实现了“开局破题、重点推进”的目

标。少先队改革总体态势良好，改革推进有序有力，相关制度机制初步建立，少先队体制机制建设的“四梁八柱”正在形成，一些重点难点问题取得突破，基层少先队组织面貌发生积极变化。

同时，督导过程中也发现了一些普遍性问题，部分团队干部对改革的认识不到位、不深刻，改革共识与合力尚需进一步凝聚与加强；改革攻坚部署和推进情况不平衡，不同省份之间、同省纵向层级间、不同类型学校间改革推进情况差异较大；对基层团学改革和少先队改革的指导力度有待加强，省级层面对地市、区县和学校的指导力度和指导覆盖面不够，对一线团学少干部的系统性、专业性培训需要完善；改革的保障机制有待进一步加强和健全，工作力量相对短缺较为严重，改革配套保障机制不够健全，县区团教协作机制、少工委机制较为薄弱；改革实践中的创新性、突破性尚不明显，部分地区或学校聚焦特色重点不够，对工作理念、机制、内容的创新以及难题破解投入不足。

为进一步推动团学改革和少先队改革，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，放大改革效应，现选取各地工作中涌现出的部分好经验好做法，摘编印发，供各地学习借鉴。

广东以督导为利器

倒逼团学改革和少先队改革落地落实

——首次纳入教育督导，传递改革明确要求。团省委、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于9月4日至8日联合开展2017年秋季开学专项督导，首次将高校共青团、中学共青团、少先队改革内容纳入教育督导检查范畴，三方共同商定督导形式、共同选派督导干部、共同撰写督导报告，通过省市重点督导和地市交叉检查，实现督导全覆盖，传递改革明确要求。各地参照省级做法，在秋季开学督导中相应增加共青团、少先队改革内容，推动各校将共青团、少先队改革列入重点工作、摆上重要日程。

——对标改革任务，重在督导核心指标。将具有牵动性、导向性、基础性的改革举措列为核心指标，作为督导重点。高校共青团改革方面，重在考核学校党建带团建、团委机构设置、团委书记配备等情况；中学共青团改革方面，重在考核本地改革细化方案、中学生志愿服务、中学团校建设、团员发展和管理等情况；少先队改革方面，重在考核改革方案传达、本地贯彻举措、纳入基础教育和教育督导、少先队辅导员队伍建设等情况。

——发挥督导利器作用，以常态化督导倒逼改革落地。团省委、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将各地各校落实学校共青团、少先队改革情况纳入各地教育部门年度考核指标体系。采用春秋两季开学督导和不定期专项督导方式，建立学校团队改革常态化督导

机制。各地各校以督导为契机，自我施压，对照督导清单逐项梳理、查漏补缺，化督导压力为改革动力，加快推进改革落地落实。

四川加强团教协作 推动学校共青团改革向纵深发展

——“双主任制”促进团教深度融合。团省委协同省教育厅成立“学校共青团改革指导委员会”，统筹协调全省学校共青团改革工作。委员会在领导机制上实行“双主任制”，由教育厅和团省委分管领导担任，副主任由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处长、团省委学校部部长担任，成员由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，办公室设在团省委学校部。

——团教联动优化改革工作机制。一是建立联席会议制度，每年至少召开1次联席会议，通报学校共青团的改革推进情况，部署重点工作。二是建立联合督导制度，协调组成联合督导考核组，对全省学校共青团改革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导考核，并将联合督导考核结果作为团省委和教育工委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。三是建立信息共享制度，及时沟通情况，在工作资源配备、培训名额推荐、评选表彰先进等方面互相征求意见。

——五位一体深化学校共青团改革。一是联合研究制定高校共青团改革相关政策文件。已推动加强高校共青团组织建设、优

化高校共青团改革资源保障机制、“网上共青团”建设、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制度建设等写入四川省委、省人民政府《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，为高校共青团改革提供了政策保障。二是指导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将团建工作纳入党建总体格局，优化党建带团建机制建设。三是统筹和指导全省学校共青团改革督导和考核评估工作。四是分类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共青团工作，统筹协调对民族地区学校共青团的援助。五是指导学校共青团重点项目改革试点工作。

——高位推动保证团教协作成效。委员会积极指导各市（州）团委、区（县）团委探索建立教育团工委等团教协作组织机构，充分发挥“省、市、县”三级团教协作组织在推进改革中的联动优势。截至9月底，全省已有8个市（州）团委、44个区（县）团委建立教育团工委，统筹推进学校共青团改革工作。

上海“三轮”驱动推进中学共青团改革

——改革拉动，解决突破口问题。一是健全团教协作机制。市级层面，团上海市委与市教卫工委、市教委共同设立学校共青团（少先队）工作指导委员会，由团、教两家主要领导担任双主任，下设高校、中学、少先队等三个专委会。区级层面，制定《关于加强区级教育团工委建设的若干规定》，明确区教育团工

委在区教育局党委和团区委的领导下，统筹指导区域内中学共青团工作。全市 16 个区现已全部设立教育团工委。校级层面，坚持党建带团建，明确“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的年度考核内容中，共青团工作占比不低于 10%”。二是融入中学教育整体格局。进一步强化学校团组织归口负责志愿服务的职能，将中学共青团工作与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有效衔接。三是凸显思想政治教育的核心职能。探索将“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”向高中阶段延伸，形成了班级团支部政治学习、校级“党章学习小组”、区级“中学生共产主义学校”、“推优入党”跟踪培养等四个层次逐层递进的培养路径，并与高校团组织有效衔接，实现一体设计、贯通培养。抓住学生骨干这个“关键少数”，在继续办好全市中学学生会主席论坛的同时，创办市、区两级中学生骨干训练营。

——制度推动，解决可持续问题。一是逐步完善中学共青团制度体系，2016 年以来制定修订工作制度 15 项。二是严格规范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，建立“两级两表”报告机制，并围绕“入团 10 步曲”进行制度设计，推广《团支部工作手册》。三是全面深化大、中学团组织结对共建机制。推动全市所有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分别与一个高校院（系）团组织结对共建，并在组织领导、团建联建、项目联动等方面作出制度安排。

——项目牵动，解决影响力问题。一是联合市教委推出面向高中阶段学生的“未来杯”系列竞赛，在统一品牌下实行模块化编组，两年来，全市有超过 10 万人次中学生参与各级赛事。

二是制定《18岁成人宣誓仪式规范》，统一基本程序、誓词内容、仪式标志，突出仪式教育的感染力。三是积极搭建市、区、校三级联动的中学生社团文化节、“社团争霸”网络展播等线上、线下展示平台。

天津构建多方联动工作机制 深入推进少先队改革

——注重顶层谋划，高位推动改革。争取市委支持，推动少先队改革纳入地方群团改革总体安排。与市委教育工委、市编办、市文明办、市教委、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、市文广局等联合印发《天津市少先队改革实施方案》，制定《〈天津少先队改革实施方案〉改革措施重点任务分解》，责任到人，销号管理。强化全团带队机制。把少先队改革纳入共青团改革同步统筹谋划，明确全市16个区团委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少工委主任，作为全团带队的第一责任人。各区团委明确负责学校少先队工作机构和人员。

——多种渠道宣讲，精准明确要求。一是建传导机制。建立各级少先队工作者微信群、QQ群等传导矩阵，传递改革要求。二是建反馈机制。建立收文反馈签字机制，确保纸质版方案到达全市每一所中小学。同时，通过市、区教育OA发文系统，将改革方案统一发至实施单位。三是建分类解读机制。面向少先队工作者，

举办集中宣讲，制作“一图读懂”改革方案；面向少先队员，制作《看天津少先队改革》《和天津红领巾说少先队改革》动漫RAP等新媒体图文产品，通过校园红领巾广播集中播放。

——加强团教协作，强化改革力度。一是建立改革协调督导机制。制定《天津市少工委联席会议规则》。二是积极与教育部门协调，将少先队活动、标准化阵地建设等工作纳入天津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，纳入《天津市实施义务教育学校现代化标准建设评估》。三是积极争取市教委支持，将少先队活动纳入天津市中小生素质拓展计划，给予专项经费保障。

——着力夯实基础，提升组织活力。一是加强少工委建设。实行少工委双主任制，推行团教分管领导和相关部室负责人分别兼任少工委主任、副主任。健全各级少工委全会、主任办公会制度。二是深化组织教育机制。制定了入队仪式等十个仪式教育标准，整体化设计、分年级实施。三是打造活动品牌机制。联合市有关部门打造“红领巾好声音”专题广播，开展“红领巾心向党”等活动，引导少年儿童知党爱党跟党走。

分送：中共中央办公厅，国务院办公厅。

团中央书记处书记，中央有关部委，省级党委分管领导。

团中央机关各部门、直属单位负责人，省级团委书记。

共青团中央办公厅

2017年11月27日印发
